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報到傳知單

職 稱	代理教師	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姓 名	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			電 話	
				手 機	
報 到 日 期	年 月 日(填寫時日期)			實際任教日期 (起聘日)	年 月 日
擬擔任本校職務	☐ 導師 ☐ 科任教師 ☐ 其他			聘期迄日	年 月 日
薪級(俸點)				擬參加全民健保之眷屬人數	人
教 師 資 格	☐ 有 ☐ 無 合格教師證書(證書字號:)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
戶 籍 地 址 需 填 寫 鄰 里					
最 高 學 歷				所 佔 職 缺	
緊急連絡人姓名				聯 絡 電 話	
來 歷	☒ 本校甄試錄取 ☐ 其他：			前職單位	
				職 稱	
電 子 信 箱				是否具原住民身分	
各 單 位 報 到 審 查 及 核 章					
單 位	核 章		單 位	核 章	
教 務 處			教 學 組		
學 務 處			出 納 組		
總 務 處			文 書 組 (勞 健 保)		
輔 導 處			圖 書 室(設 備 組)		
會 計 室			人 事 室		
校 長			幼 兒 園 (國小代理教師免核章)		
切 結 事 項	請注意：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同切結左述事項，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 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 二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 三、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 ☐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，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 ☐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： 證照名稱： 發證字號： 發證機關： 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： ☐購買年資； ☐不購買年資； ☐無相關年資，毋須購買。				

註：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不得核支薪俸；完成手續後，送人事單位收存備查。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

表號：承表 C D E F G H

(請填寫黃標部分)

投保單位代號	1	1	0	0	1	6	8	8	9
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收 件 章	轄區分局			分局						
	民國		年			月			日	申報
	民國		年			月份第				號

投保者 (打 V)						被保險人								相關眷屬									投保單位填寫 合於投保條件原因(詳見說明七、八)							核定生效日期 (健保局填寫)				
本	眷	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)				雇主加	投保金額 (元) (詳見說明四、五)				姓 名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)				稱謂	代號	原因(詳見說明七、八)							年	月	日
人	屬	姓 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原 因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詳 見									
						出生年月日(民前出生者請加「-」)									出生年月日(民前出生者請加「-」)						年滿二十歲卑親屬加保原因代號													
				年		月		日								年		月		日			日 年 月 日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原 因									
						出生年月日(民前出生者請加「-」)									出生年月日(民前出生者請加「-」)						年滿二十歲卑親屬加保原因代號													
				年		月		日								年		月		日			日期 年 月 日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原 因									
						出生年月日(民前出生者請加「-」)									出生年月日(民前出生者請加「-」)						年滿二十歲卑親屬加保原因代號													
				年		月		日								年		月		日			日期 年 月 日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原 因									
						出生年月日(民前出生者請加「-」)									出生年月日(民前出生者請加「-」)						年滿二十歲卑親屬加保原因代號													
				年		月		日								年		月		日			日期 年 月 日											

投保單位名稱：新竹市政府		單位圖記 或 印信		健保局填用						
通訊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0號				受理		資料鍵錄		資料校對		
電	話：		(印章)	經	辦	人：		(印章)	歸 檔	批頁號
負	責								人：	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新進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年資採計調查表

姓 名		單 位	教務處
職 稱	代理教師	電 話	

本()年度中具下列情形者（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）：

☐ 於前職機關有主管年資者。

1. ☐兼任☐代理 ☐原 _____職等主管。

2. 期間：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。

☐ 本年度本（年功）俸、專業加給或主管加給(任一)支領數額減少者。

☐ 具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臨時人員或技警工友等年資者。

☐ 自「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」調入者。

☐ 調入本校前曾留職停薪者（※免附佐證文件）。

期間：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。

☐ 調入前曾在公立機關學校服務者（※附離職證明）。

機關學校名稱_____，期間：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。

機關學校名稱_____，期間：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。

☐ 無（本年度均無上開情形）。

※ 具上開得採計年資情形者，請檢具足以佐證之文件（如：派令或代理函、離職證明書、薪資資料、聘用契約書等）。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專任教師校外兼課/兼職調查表

單位			
姓名		職稱	
兼課/兼職調查	本學期有無兼課/兼職情事?(請勾選) ☐ 無(以下免填) ☐ 有(請續填下方欄位) ※兼職/兼課案如有新增或變更情事，請主動填寫本表。		
兼課/兼職 機關名稱	☐ 營利機構 名稱：_____ ☐ 非營利機構 名稱：_____ _____	☐ 營利機構 名稱：_____ _____ ☐ 非營利機構 名稱：_____ _____	
系所/單位名稱			
課程/職務名稱			
有無支領兼職費酬 勞(項目、金額)	☐ 無 ☐ 有，項目：_____ 金額：_____元	☐ 無 ☐ 有，項目：_____ 金額：_____元	
兼課/兼職 期間起迄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
兼課/兼職 時間	☐ 每週_____小時 時間：星期_____ 自_____時_____分至_____ _____時_____分 ☐ 其他：_____ _____	☐ 每週_____小時 時間：星期_____ 自_____時_____分至_____ _____時_____分 ☐ 其他：_____ _____	

備註
*如有在外兼課/兼職情事，請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教師兼課/兼職案如有新增或變更，請主動填寫本表，並送人事室彙辦。
教師本人簽章：
單位主管核章：
校長核章：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：

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
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申領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：（一）

申領情形

☐ 從來沒有申領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☐ 曾經申領，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

☐ 曾經申領，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☐ 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
☐ 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 ☐ 欄內打「✓」
二、臺灣地區

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：

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三、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，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函送大陸委員會處理，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。

四、所指「申領」包含換領、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。

五、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。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代理教師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

本人 現任學校代理教師，係以
☐ 教育實習課程半年，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）
☐ 取得實習教師證書，教育實習 1 年（教師資格檢定及實習辦法第 31 條）
☐ 任教年資 2 年折抵教育實習（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32 條）
☐ 任教年資 1 年折抵教育實習（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33 條）
☐ 舊制-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（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37 條）
 方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茲填報職前年資明細如下表，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，請惠予辦理敘薪，所報內容如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 一、業已據以辦理教師證書不再提敘年資（如無資料請填寫“無”）：

學校名稱	起迄日期	小計	佔缺性質	檢附證件（派令、敘薪通知書、聘約、離職證明等）	備註
	. 至 . .	年月	☐ 不佔缺 ☐ 懸缺 ☐		
	. 至 . .	年月	☐ 不佔缺 ☐ 懸缺 ☐		
	. 至 . .	年月	☐ 不佔缺 ☐ 懸缺 ☐		

二、其他可提敘任職年資（如私校、代理、軍職、約聘僱等），若無資料亦請填寫“無”：

學校名稱	起迄日期	小計	佔缺性質	檢附證件（派令、敘薪通知書、聘約、離職證明等）	備註
	. 至 . .	年月	☐ 懸缺 ☐ 留職停薪 ☐		
	. 至 . .	年月	☐ 懸缺 ☐ 留職停薪 ☐		
	. 至 . .	年月	☐ 懸缺 ☐ 留職停薪 ☐		
	. 至 . .	年月	☐ 懸缺 ☐ 留職停薪 ☐		
	. 至 . .	年月	☐ 懸缺 ☐ 留職停薪 ☐		
	. 至 . .	年月	☐ 懸缺 ☐ 留職停薪 ☐		
	. 至 . .	年月	☐ 懸缺 ☐ 留職停薪 ☐		
總計	年 月				